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總法律顧問、 委任董事會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及 8.17 條之規定及 委任證券事務代表

茲提述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0 月 26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辭任。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總法律顧問及委任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戈臨先生(「張先生」)因個人工作調整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本公告日起生效。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斌先生(「陳先生」)因個人工作調整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之總法律顧問職務，自本公告日起生效。

陳先生、張先生均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前述職務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就陳先生、張先生於本公司擔任前述職務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作的貢獻向其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秦介海先生(「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任期為三年。秦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上市規則第3.05條規

定的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本公司總法律顧問，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吳嘉雯女士（「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秦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任期為三年。

秦先生及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秦先生自1999年12月起一直在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華電」）及其子公司（或其前身）工作。在此之前，秦先生於1993年至1999年期間在山東省電力工程諮詢院開始了他的職業生涯。1999年12月至2020年12月，秦先生在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其中1999年12月至2003年11月任職於本公司之前身山東國際電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先後任公司工程處科技科科長、計劃發展處副處長、戰略管理部主任、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3月，秦先生先後擔任華電福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現稱華電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電的子公司）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和工會主席。自2022年3月起，秦先生回到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秦先生在西安交通大學能源系鍋爐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在哈爾濱工業大學動力系熱能工程專業獲得碩士學位，以及於1999年獲得美國德克薩斯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此之外，秦先生還獲得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級工程師職稱。

吳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之上市服務部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行業超過15年以上的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吳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儘管秦先生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董事會考慮到秦先生的學歷背景、彼在電力行業上市國有企業的工作經驗、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以及吳女士及其在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工作團隊的支援，認為秦先生有能力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就委任秦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事宜，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自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三年期間（「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豁免」），條件為：(i)吳女士須於豁免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秦先生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被撤回。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秦先生於豁免期內受益於吳女士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 3.28 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而無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秦先生及吳女士履新。

委任證券事務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同意委任胡述鋒先生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丁煥德（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彭興宇（非執行董事）、羅小黔（執行董事）、張志強（非執行董事）、李鵬雲（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馮榮（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孟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